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5号

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砂粉生产建设项目的批复

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砂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联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砂粉生产建设项目在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洋园路28号之一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18190m²，建筑总面积9657.38m²，建设1栋1层U字型钢结构工业厂房，厂房内设屯砂区、烘干区，主要从事砂粉生产，包括烘干、筛分工序等，不涉及洗砂工序，建成后预计年产24万吨成品砂。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2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5.6 吨/年）

